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考试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三证放在桌面右上角。

二、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三、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考生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

五、考生必须在试卷和草纸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签字笔或水性笔准确填写本人姓考试信息，考生不得撕扯或用其他方式损坏草纸。

六、考生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考生应使用黑色签字笔或水性笔按考试要求答题，中途不得换笔，不得做任何标记。**本次考试使用答题卡，请务必准备2B铅笔和橡皮，**考生应在试卷规定区域答题，答在密封线内的无效。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正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和草 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